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高麗珠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詹益豐

鵬安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麗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宏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劉庭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